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879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61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0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總統府等3人間法令增修事件，聲請解釋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82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條及第9條等規定，認聲請人之請求與人民得據以提起公益訴訟之要件未合，禁止聲請人提起增修法令之公益訴訟，牴觸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61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又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506次、第1515次及第1528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仍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之當否，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一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879號彭鈺龍聲請案